

柒、執行策略

以下分別就「推動家園重建計畫」有關住宅、生活、文化、原住民、教育、產業、農業等部門之執行策略與主辦機關臚列如下表：

表 8 各部門之執行策略

部門別	執行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	1.1 劃定特定區域： (1) 災害範圍確認：對於現有災害及潛在災害地區，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劃設禁止或限制發展地區（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洪泛區、行水區…等）。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必要時劃定特定區範圍：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2 條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勘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A.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B.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C.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D.超限利用土地集中之地區。 E.嚴重崩塌地區。 F.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G.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H.其他經評估應予劃設特定區域之地區。	中央劃定機關 A：中央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B-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由經濟部地調所提供資料) F-G：經濟部 H：內政部 地方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檢討變更區域計畫，將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檢討劃設為限制發展地區。	內政部
	(4) 受災戶住宅補貼：依特別條例第 20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內政部/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服務	2.1 加速推動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村里活動中心及警政廳舍與辦公設備復建	內政部
	2.2 就業服務： (1) 辦理「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職業訓練需求調查」，以瞭解災區失業勞工之就業、職業訓練及創業需求。 (2) 辦理災民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就業補助、推動「活力起家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生活	3.1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規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1) 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2) 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3) 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4) 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5) 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6) 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內政部(社會司)

4.文化	4.1 文化保全：推動項目含(1)古蹟建物等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2)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3)小林平埔夜祭活動計畫、(4)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等四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2 社區培力：社區培力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4.3 心靈陪伴：推動項目含：(1)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2)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3)社區心靈陪伴計畫等三項子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
5.原住民	5.1 重點輔導原住民災區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祭儀活動。	行政院原民會
	5.2 將受災地區列為「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推動重點（保障錄取名額），提供災民傳統技藝學習平台及就業機會。	行政院原民會
	5.3 針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等平埔族群聚落，加強執行平埔族群文化及語言復振工作。	行政院原民會
	5.4 加強推動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災後文物館館內設備修護及充實。	行政院原民會
6.教育	6.1 「師生安置」方面：(1) 補助受災學校復課、(2) 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3) 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4) 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教育部
	6.2 「就學安置」方面：(1) 家長子女同住原則、(2) 原地及就近就學優先原則、(3) 尊重家長與學童意願、(4) 尊重原住民文化。	教育部
	6.3 「校園復建」方面：(1) 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2) 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教育部
7.農業	7.1 農村社區設施修復：針對因風災導致農村社區內公共設施損害者，辦理修復及環境清理。	行政院農委會

	7.2 農村社區災後復建：對於受災較嚴重，亟需災後整體規劃重建者，配合「離災不離村」原則辦理復建。	行政院農委會
	7.3 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針對許多被土石淹沒的村落，配合內政部規劃遷村重建後，可接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工作。	行政院農委會
8.產業	8.1 生態（環境）：配合重建區公共建設以及民眾居住環境與設施為主體，導入綠能環保概念，如綠色建築(強調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訴求之環保建築)、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系統、LED 照明、節能家電、環保運輸工具(如電動汽車、電動代步車、節能大眾運輸工具等)、節淨水及回收系統等。	經濟部/內政部
	8.2 生活（智慧）：配合重建區公共安全、社區醫療照護、環境監測及安全通報需求，導入無線寬頻(WiMAX)、ICT 應用系統及相關選項生活服務(如遠距醫療照護、安全監控、進修教育及課後輔導等)。	經濟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8.3 運用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示範區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並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
	8.4 生產（產業）：在實際重建區復育過程中，於民眾安置地區搭配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結合重建區文化與地方特色為主的地方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行政院農委會
9.心理衛生	9.1 落實第一級預防措施，加強高危險群之心理服務。 9.2 揚棄傳統方式，採取主動接觸的「外展服務」。 9.3 以社區參與方式，進行心理衛生重建。	行政院衛生署
10.住宅	10.1 規劃短中期安置方案：包括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公有房舍優先安置或配住組合屋等三方案，由災民自行決定短中期安置方式，以提供災民較為人性化的選擇性。	內政部

	10.2 協調以榮家、國軍備用營區等既有設施，規劃作為災民短中期安置住所，以待長期安置住宅。	內政部 經濟部、國防部
10.住宅	10.3 興建長期安置住宅：積極引進民間及企業團體資源，參與重建；可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民間慈善團體捐建住宅方式進行長期安置。 (1) 住宅重建用地區位勘選：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建立受災居民參與機制，透過協調溝通確認遷村需求及決定住宅重建區位與規模。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協助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由鄉鎮公所或經政府認定之民間單位為申請人，由營建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擬具相關申請書圖文件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化或加速完成土地使用變更、雜項執照與建築執照等審查程序。	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